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生效日期、指明日期及身分證的換領與無效日期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解釋下述四個日期的關係，即《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條所述的生效日期、條例草案第3條所述由人事登記處處長指明的日期、根據《人事登記條例》(下稱條例)第7B條規定的身分證換領計劃展開日期，以及根據條例第7C條規定的舊身分證無效日期。

四個日期的關係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四個日期為不同目的而訂立：

- (a) 條例草案第1(2)條訂明《人事登記(修訂)條例》何時及如何生效。生效日期現建議由保安局局長刊憲公布(請同時參閱下文第5段)；
- (b) 條例草案第3條所述的“指明日期”是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下稱電腦系統)開始運作的日期。這個日期不應早於上文第2段(a)項所述的生效日期。由“指明日期”當日起，所有申領新身分證(申請人可以是年滿11歲的兒童、年滿18歲的青年和新來港定居而又符合資格申領新身分證的人士)或補領遺失、損壞或污損的身分證的申請，均會由新電腦系統處理。因此，“指明日期”是一個分界日期；換言之，登記人如在當日

或之後提出申請而申請又被接納，都會獲發內置晶片的智能身分證；

(c) 身分證換領計劃展開日期是條例第 7B 條所述由保安局局長發出命令所指示的日期。由於換領計劃會分期進行，入境事務處會按照這項命令，邀請香港居民(例如按年齡組別劃分)前來更換他們在“指明日期”前獲發的舊塑膠身分證。因此，不同年齡組別的香港居民會按不同日期更換身分證。

(d) 至於舊身分證的無效日期，則是條例第 7C 條所述由保安局局長發出命令所宣布的日期。由於身分證換領計劃會分期進行，不同年齡組別的香港居民會按不同日期更換身分證，因此，當局有需要指明各組別市民舊身分證的無效日期。根據條例第 7C 條所發的命令會訂明各組別市民舊身分證的無效日期。無效日期會訂於該組市民換領身分證期限屆滿數月之後。

3. 上文第 2(b)段所述的“指明日期”會訂於《人事登記(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後。我們計劃把“指明日期”(亦即電腦系統開始運作的日期)定為上述條例生效後一至兩個星期。由於智能身分證計劃是一項嶄新的計劃，政府認為應該盡量靈活處理，讓人事登記處處長在有必要時得以顧及所有實施工作的進度和最後階段的調試程序。因此，我們建議以並非是附屬法例的公告指明系統開始運作的日期。倘若電腦系統開始運作的日期是以附屬法例指明，由於要按照規定進行 49 天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即使電腦系統已經可以運作，智能身分證的簽發工作亦會不必要地受到阻延。

4. 至於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展開的日期，則訂於“指明日期”之後。我們的計劃是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底開始發出智能身分證。當系統正式投入服務並順利運作後，身分證換領計劃便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下旬展開。

指定的生效日期

5. 由於實施計劃的時間表十分緊迫，我們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 1(2)條指定《人事登記(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現建議把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定為該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在上述條例生效後，人事登記處處長會指定五月二十六日為推出智能身分證的指明日期。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